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雄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汪維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06 （交通），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 08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118號損害賠償（交
09 通）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10 碟。
- 11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2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13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118號損害賠償事
16 件（下稱系爭事件）被告，為明瞭開庭內容，認有聲請114
17 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錄音光碟）必
18 要，爰依法聲請交付之等語。
- 19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0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1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
22 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
23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
25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
26 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
27 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
28 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
29 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
30 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
31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至3項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
03 以書狀敘明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理
04 由，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
05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6 用，特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二)至聲請人雖另聲請交付當次言詞辯論筆錄（卷第7頁）。惟
08 按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
09 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
10 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
11 本、影本或節本，為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及第242條第1
12 項規定明確，可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取得，當由聲請人以閱
13 卷方式為之，自毋庸經本院另為准駁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賴怡靜